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吳美君  
電話：03-3322101#7593  
電子信箱：spc01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00056538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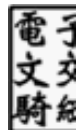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0005653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56538\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下稱疫情）對就業市場造成之衝擊，為協助鐘點教師等相關人員參與「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辦理需求調查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0474號函辦理。
- 二、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經濟生活造成之衝擊，勞動力發展署自109年4月13日起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以協助勞工參與由政府機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獲取工作津貼，爰由政府機關依單位用人需求，就近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公部門用人工作機會申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符合資格者推介至用人單位上工。
- 三、因應疫情三級警戒，自5月19日起「停課不停學」，針對部分學生未參加線上課程者或學習落後者，學校應了解學生實際原因（例如：身體不適、資訊設備問題、特殊家庭因



素等) 並與家長溝通協調，俾提供必要之協助。另考量部分鐘點教師人員等相關人員有就業需求，惟疫情持續衝擊就業市場，致工作機會有限，為免前開人員之生計受影響且為於暑假期間仍得持續協助學生，請貴校協助調查校內可新增工作機會之職缺及有申請需求之鐘點教師等相關人員名單，俾利國教署轉勞動力發展署優先推介至教育部門參與本計畫

四、綜上，請貴校評估校內需求填報附件(含學校規畫職缺需求名單、學校鐘點人員申請需求名單)，並於110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e-mail至本局電子信箱

(spc010@ms.tyc.edu.tw)收，俾利本局彙整本市調查資料於同日(110年7月5日)函復國教署，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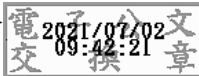
- (一)貴校回傳調查之附件檔名請註記為：○○學校規畫職缺需求名單、○○學校鐘點人員申請需求名單。
- (二)倘經調查，貴校無職缺規畫及鐘點人員申請需求，則無需回傳調查表件。
- (三)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本局已於110年6月分別針對本市各級學校、市立高中職調查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本市高中職學生「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用人缺額事宜在案，考量貴校提報前述計畫及本次提報部分工時人員(鐘點教師)用人需求，皆連動影響貴校110年7月後「身心障礙人數進用比例」結果，請審慎評估需求及勿重複提報。

五、檢附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學校規畫職缺需求名單」及

「學校鐘點人員申請需求名單」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